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 5 期 (总第 282 期)

台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2019年第5期

6月20日出版(总第282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林金荣

副主任:李创求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天波 余海波 李创求

宋江涌 陈永兵 林金荣

郑友进 徐文华 徐世钊

谢志文 詹福章 潘江波

戴庭曦

总编辑:李创求

副总编辑:陈永兵

编辑部主任:谢志文

本期责任编辑:阮悠悠

主办: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6楼

电话:88511789

传真:88511400

邮编:318000

电子信箱:tzzb@zjtz.gov.cn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承印: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赠阅范围:

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市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国台州

网址:www.zjtz.gov.cn

目 录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 台政发[2019]15号(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郑青岳等5人台州教育杰出人物称号的决定

…………… 台政发[2019]16号(4)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16号(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规定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17号(3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18号(3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台州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 台政办发[2019]19号(3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20号(4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21号(4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无违建”“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报 …………… 台政办函[2019]28号(41)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19]20号(42)

文件索引

2019年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4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台政发〔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机构改革、国企优化整合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部分副市长分工。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明确如下:

张晓强(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

蔡永波(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集聚区、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国有资产监管、金融、行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人民武装、反走私和海防管理、机关事务、对口支援、政务公开和政府系统“最多跑一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发改委、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力社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府研究室、驻京联络处、驻沪联络处、驻杭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市政府应急事务中心、市铁路办、市国运集团、市金投集团、台州循环经济公司、台州大陈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市援疆指挥部。

联系台州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台部队、预备役二团,市委老干部局,民主党派,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经希军(副市长) 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有关工作。

赵海滨(副市长) 负责民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扶贫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供销社、市农科院、市水库移民工作中心、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市防汛防旱事务中心(市流域水系事业发展中心)、市“五水共治”办(市水环境整治办)、市水务集团、市朱溪水库指挥部、市东官河整治指挥部、大麦屿港区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台州海事局、市气象局、省柑桔研究所,市残联、市慈善总会,台州海运公司。

吴丽慧(副市长) 负责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老龄、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地方志办,市社发集团。

联系台州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台州电大等大专院校,台州恩泽医疗中心、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等医疗机构,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社联、市文联、市关工委、市红十字会、市老龄工委,市政府新闻办,新闻机构。

蒋冰风(副市长) 负责经济和信息化、高新区、科学技术、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知识产权、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经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台州高新区管委会(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市科协、市工商联、市贸促会,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中科院台州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台州·深圳创新中心,市盐业公司、台州电业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台州海关、台州出入境边检站,中石化台州分公司、中石油台州分公司,台州发电厂、台州第二发电厂、三门核电公司、玉环华能电厂,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

伍建利(副市长)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信访、法制、司法、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

联系市信访局、市国安局,高速交警台州支队。

林先华(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外事(港澳事务)、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市林业

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办(市港澳事务办)、市人防办(市民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公交集团,市民航事务中心、市沿海高速公路服务中心,市机场改扩建办、市“三改一

拆”办、市治堵办、市杭绍台高速指挥部。

联系团市委、市侨办、市台办、市侨联,甬台温高速公路(台金高速公司)、台州机场管理公司。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8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郑青岳等5人 台州教育杰出人物称号的决定

台政发[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教师共同努力,台州教育事业取得了明显进步,涌现出一批具有良好师德修养、先进教育理念、厚实专业素养、较高管理水平的教育领军人物,为肯定他们在台州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作出的贡献,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郑青岳等5人台州教育杰出人物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再接再厉,争创新业绩;全市

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和教师要学习先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高水平实现台州教育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年台州教育杰出人物名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5日

附件

2019年台州教育杰出人物名单

郑青岳 玉环市教育局教研室
项香女 台州市第一中学
任美琴 临海市回浦中学

俞明德 温岭市关工委
潘先考 台州广播电视大学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台州市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要求,我市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全面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无证明城市”。全市共清理证明材料7285件,其中市本级清理证明材料482件、椒江区695件、黄岩区776件、路桥区845件、临海市801件、温岭市776件、玉环市686

件、天台县728件、仙居县754件、三门县742件,全市域范围“无证明城市”基本建成。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台州市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予以公布。县(市、区)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

市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或者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其他证明材料自2019年6月1日起停止执行,有关办事部门不得向申请人索要。未经批准,办事

部门不得在清单之外设定证明材料。

以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代替证明材料提交的,有关办事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事项,制作承诺书模板供申请人使用,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同时对办事部门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

以部门间信息共享、部门间协查以及部门调查核实等方式代替证明材料提交的,不包括有关证明材料依规定应当由市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又不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以及由我市初审报上级办理的办事项目。

证明材料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部门间协查以及部门调查核实等方式办理后,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不得拒绝。

证明材料取消后,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办事部门向掌握相关证明信息的机构和组织要求协助调查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应当提供协助。办事部门在执行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向市实施“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跑改办)报告。

附件:台州市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附件

台州市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委宣传部	1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备案	1	办公场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2	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3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市委统战部	4	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认定	4	出入境情况记录单	公安部门	现场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查验办理或者对出入境记录单电子文件验证办理
			5	侨眷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有效证件、凭证或者部门间核查、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5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6	申请人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户口簿或部门间信息共享方式办理
			7	考生与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有效证件、凭证或者部门间核查、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	父母一方为华侨的身份证明	侨务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9	出入境情况记录单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委统战部	6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0	申请人在国内的经济收入或存款凭证	银行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经济收入或存款方式, 不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办理
			11	出入境情况记录单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12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结婚证办理
			13	定居地村(居)委会同意接收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4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有效证件、凭证或者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5	房屋权属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16	申请人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户口注销信息并承诺属实办理		
	7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许可(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	17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申请人	直接取消
8	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许可	18	资金证明	金融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市委编办	9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19	经费来源证明	申请单位	直接取消
			20	住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1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0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22	住所证明(变更住所时提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3	经费来源证明(经费来源变更时提供)	申请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24	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报社	调整为申请人委托登记机关在门户网站上发布办理	
市发改委	11	公路、航道、港口、水利、民航、铁路等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5	超出核准投资部分资金来源证明	金融机构	直接取消
	12	油气管道保护作业许可(审批)	26	第三方施工作业合法性证明	申请人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7	资金证明	财政部门	调整为发改部门征询财政部门意见办理
市经信局	1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28	资信证明	银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9	国资出资确认证明	国资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5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市级)	30	涉税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市教育局	16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31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证明(2011年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首次申请直接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供)	教育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教育局	16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3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乡镇(街道)、申请人所在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3	师范生证明(2011年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首次申请直接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供)	教育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4	人事档案管理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核查居住证办理	
	17	民办学校审批	35	学校开办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6	法人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或举办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7	举办者的信用状况证明(筹设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供)	人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8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39	土地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0	校长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8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41	严重不良行为证明	公安部门、乡镇(街道)	调整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9	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批准	42	资金证明	银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3	校长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4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5	土地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46	专任教师缴纳社保凭证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市科技局	21	台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47	孵化场地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市公安局	22	典当业特种行业证核发	48	相关个人简历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49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验资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3	申请设立外资保安服务公司	50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具有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相关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审批 服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 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公安局	24	申请设立保安培训学校	51	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证明	教育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52	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53	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具有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证明	治安保卫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5	保安服务公司法人变更	54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具有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相关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55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6	申请设立普通保安服务公司	56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57	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验资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58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具有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相关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7	港澳商务签注	59	港澳商务签注资格确认书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信息共享办理
			60	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8	港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	61	税务登记凭证	税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62	上(本)年度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9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换证申领	63	境外人员住宿凭证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30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	64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属于救护车的需提供)	卫生健康部门	由卫生健康部门将《浙江省院前急救救护车配置审批单》和公安部门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公安局	30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	65	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车船税纳税证明调整为核查缴税凭证办理;车船税免税证明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31	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	66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属于救护车的需提供)	卫生健康部门	由卫生健康部门将《浙江省院前急救救护车配置审批单》和公安部门共享
			67	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车船税纳税证明调整为核查缴税凭证办理;车船税免税证明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32	机动车变更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68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属于救护车的需提供)	卫生健康部门	由卫生健康部门将《浙江省院前急救救护车配置审批单》和公安部门共享
	3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	69	主要负责人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等不良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信息共享办理
	34	驾驶人信息变化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70	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户籍地为台州)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5	核发校车标牌	71	经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市民政局	36	编制、变更、撤销门(楼)牌号码,核发门牌证(门牌证明)	72	房产权属证明[单位申请(领)门牌编号、门牌证(门牌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提供房产证或者建房申请表+部门间核查办理
			73	房产权属证明[个人申请(领)门牌编号、门牌证(门牌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提供房产证或者建房申请表+部门间核查办理
			74	建房手续资料或门牌归属证明[农居申请(领)门牌编号、门牌证(门牌证明)时提供]	乡镇(街道)、村(社区)	调整为提供房产证或者建房申请表+部门间核查办理
			75	分户证明[产权人因分户申请(领)门牌编号、门牌证(门牌证明)时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76	假肢装配工或矫形器装配工职业资格证书(二名以上)	人力社保、民政部门	事项已取消
	38	地名核准(地名预命名、命名、更名、销名)	77	土地拍卖证明(地名预命名)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39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78	捡拾弃婴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时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79	本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送养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申请人所在单位、村(社区)	调整为送养人提交有特殊困难的声明,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审批 服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 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民政局	39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80	送养人与被收养人的亲属关系证明(送养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81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2	孤儿生父母已经死亡的证明(被收养儿童生父母死亡而由法定监护人监护,监护人决定送养的提供)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安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83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送养人是儿童父母以外的监护人时提供)	申请人所在单位、村(社区)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4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子女,被收养人是收养人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亲属关系证明、送养人与被收养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85	送养人与当地县级计生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卫生健康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0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86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87	验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4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88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4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住所变更登记)	89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协议双方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90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4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91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92	验资报告或验资函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4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	93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4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住所变更)	94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95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民政局	48	基金会设立登记	96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97	验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49	基金会变更登记(开办资金变更)	98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50	基金会变更登记(住所变更)	99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51	基金会注销登记	100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市司法局	5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101	从事审判、检察、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或人大、政府法制工作满5年的单位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原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
			102	无其他职业的证明	申请人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03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人社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53	法律援助审批	104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的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5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	105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财务结清、档案移交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06	拟应聘的执业机构同意聘用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调整为核查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办理
	5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登记	107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财务结清、档案移交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56	继承公证	108	注销户口证明或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57	放弃继承声明公证	109	注销户口证明或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110	亲属关系证明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公安部门、村(居)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58	死亡公证	111	注销户口证明或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59	因死亡户籍注销公证	112	注销户口证明或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60	遗嘱公证	113	亲属关系证明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公安部门、村(居)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司法局	61	亲属关系公证	114	亲属关系证明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公安部门、村(居)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62	有无犯罪记录公证	115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63	经历公证	116	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64	派遣函公证	117	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65	收入状况公证	118	个税缴纳证明	税务部门	现场通过登录“浙江税务”查验,申请人无需提交个税缴纳证明
	66	涉及股权转让的委托书公证	119	企业公司基本情况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67	涉及股东资格继承公证	120	企业公司基本情况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68	企业的商标转让公证	121	企业公司基本情况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市人力社保局	69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122	中小微企业划型证明	申请人	调整为审批服务部门告知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抽查核验办理
	70	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123	中小微企业划型证明	申请人	调整为审批服务部门告知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抽查核验办理
	71	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备案	124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72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125	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73	失业保险关系接续	126	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74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	127	申领人与死亡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28	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75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	129	申领人就业单位股东的持股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网络核验办理
	76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	130	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131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77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核准支付	132	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133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	78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	134	在校就读证明	教育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35	其他直系亲属在单位未享受供养待遇的证明	所在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36	无经济收入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书面承诺+内部核实办理
	79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37	信息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身份证办理
	80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138	供养亲属无生活来源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139	未享受养老待遇证明	人社社保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40	亲属关系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书面承诺或提供户口簿+内部核查办理
	81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或终止	141	死亡或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8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142	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43	场地和设施设备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4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144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办理
	8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145	资产及经费来源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核查营业执照信息办理
			146	适合用作办公、培训和实习场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147	资产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核查营业执照信息办理
			148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核查营业执照信息办理
	87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149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书面承诺+核查营业执照信息办理
			150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8	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领	151	困难家庭及就业困难证明	民政、残联部门	调整为核验低保证、残疾证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89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152	上一年度企业年度信用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网络核验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0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153	农转用资料及实施到位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91	采矿权许可(新立)	154	矿区范围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红线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重叠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部门间核查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2	采矿权许可(延续)	155	矿区范围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红线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重叠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部门间核查办理
	93	采矿权许可(变更)	156	矿区范围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红线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重叠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部门间核查办理
			157	企业变更情况登记表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94	采矿权许可(注销)	158	劳动安全、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及相關费用缴纳完成情况的证明(仅属矿山闭坑的需提供)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95	采矿权转让许可	159	矿区范围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红线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重叠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部门间核查办理
	96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	160	企业变更情况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61	公民姓名、身份证明类型、号码变更的证明	公安部门	公民姓名变更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户口簿或部门间信息共享方式办理;身份证明类型变更调整为核查军人转业证等凭证办理;号码变更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62	地名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63	性质变更、共有权人变更、分割合并变更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97	不动产登记(注销登记)	164	不动产权利灭失的依据证明	拆迁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98	不动产登记(国有宅基地继承登记)	165	亲属关系	村(居)、公安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间核查、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66	死亡证明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99	不动产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	167	已达预告登记条件但未预告登记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承诺+网络核查办理
	100	不动产登记(异议登记)	168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不动产登记(异议登记)	169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0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	申请人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01	不动产登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17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	村委会、乡镇(街道)	调整为调取查看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办理
			172	户成员内部协议村委会见证证明	村委会	直接取消
			173	同意调剂宅基地申请的证明	村委会、乡镇(街道)	调整为申请表内盖章办理,不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
	102	海域使用许可(变更、续期申请)	174	资信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办理
	103	海域使用许可(初始申请)	175	资信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办理
	104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76	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77	因建设项目施工或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证明	发改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0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78	使用土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06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179	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07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180	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08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	181	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09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办理规划登记手续	182	土地转让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10	一般林木采伐许可	183	上年度采伐迹地更新验收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84			林木权属证明	个人所有的,由林木所在地村委会出具权属证明;集体所有的,由林木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权属证明;国有单位或非林业系统所有的,由林木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权属证明	调整为核查林权证或者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间核查、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11	木材运输许可	185	木材合法来源证明	有关部门、单位	调整为核查林木采伐许可证等证件,或者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间核查、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2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186	申请人符合资格证明	林业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猎捕目的,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13	公益林变更调整	187	未领取资金证明、界定有误的情况属实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14	地图审批(省管控事项)	188	地图资料来源说明和所有权单位同意使用的证明	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89	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	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市生态环境局	1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190	经营期间守法证明	生态环境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91	土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1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92	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17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193	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市建设局	118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194	社保缴纳清单或劳动合同	人力社保部门、申请人	直接取消
	119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195	门牌证	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
	120	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登记	196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表	申请单位	调整为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2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核发、延期	197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办理
	122	县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评审	198	参建单位的证明(有参建单位的提供)	申请单位	调整为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2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199	企业专业管理人员社保缴纳清单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0	母公司与子(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占比关系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或者通过部门间核查办理
	124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或者租金减免审批	201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2	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3	低保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4	社保缴纳清单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25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205	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报告(申请人就业和收入情况的证明)	村(社区)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建设局	125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206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7	不动产查档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26	公有住房出售审查	208	夫妻双方职工房改工龄职级专用证明单	申请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间调查核实办理
	127	白蚁防治机构备案	209	专职工作人员人事档案托管证明	申请人	直接取消
			210	社保缴纳清单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28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211	婚姻情况证明(适用于限购地区时提供)	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
	129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212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13	房屋涉外转让登记备案单	国安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间核查办理
	130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14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权属权益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部门信息共享办理
	13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215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25%的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核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鉴证单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	1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216	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部监管平台的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217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人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33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218	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	项目已取消
1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219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20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135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221	经营场所(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及停车场使用权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13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222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核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证书办理
137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	224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38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225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审批 服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 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138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226	取得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权的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39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227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28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人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29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40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230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231	从业资格培训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232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4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233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4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234	考试合格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235	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36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4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237	考试合格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238	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39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4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240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41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42	车辆购置证明或购置税缴税凭证	税务部门	调整为核验机动车行驶证办理
			243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46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244	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45	相应车型的二级及以上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147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	246	车辆保险证明	保险公司	调整为核查投保凭证办理
			247	机动车登记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机动车登记证办理
			248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	卫星定位运营商	调整为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个人承诺办理
	14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	249	机动车登记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机动车登记证办理
			250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	卫星定位运营商	调整为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个人承诺办理
			251	车辆购置价格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核查车辆购置发票办理
	149	营运车辆年审(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252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	卫星定位运营商	调整为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个人承诺办理
			253	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保险公司	调整为核查投保凭证办理
	150	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	254	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保险公司	调整为核查投保凭证办理
	151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备案	255	学习记录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52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256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	调整为核验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257	总公司安全生产达标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
	153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258	机动车登记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机动车登记证办理
	154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259	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交通质监机构	调整为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市水利局	155	取水许可(变更)	260	许可变更证明(涉及取水权人或企业法人发生变更时提供)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市商务局	156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新立)	261	验资报告或资金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或开户银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62	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57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延续)	263	验资报告或资金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或开户银行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64	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5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265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66	资信证明	银行	直接取消
			267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159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268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16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69	财产公证证明	公证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61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270	固定经营场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6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	271	获得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务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63	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272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展示活动等证明	培训机构或活动举办方	直接取消
			273	志愿服务时间的相关证明	服务对象	直接取消
	16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74	同意使用活动场地的证明	活动场地管理方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65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275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专业评估机构	直接取消
	166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276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专业评估机构	直接取消
	167	艺术考级情况变动备案	277	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事后监管办理
	168	艺术考级承办单位备案	278	承办单位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事后监管办理
	169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279	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为申请者自有房产的提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80	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申请人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0	旅行社注销登记的备案	281	注销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17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282	安全技术防达标证明	专业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办理
	17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般文物许可	283	安全技术防达标证明	专业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办理
	173	艺术考级考前备案	284	承办单位备案证明	申请人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市卫生健康委	174	医师执业许可变更	285	浙江省医师变更执业范围培训(进修)考核合格结论	卫生健康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5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发证)	286	直接供管水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287	人口政策与计划生育技术基础知识考核合格证、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证	卫生健康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7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认定	288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培训考试合格证或成绩单	卫生健康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8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资质审查)	289	培训考核合格证	人社保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9	护士执业注册	290	注册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连续培训3个月并考核合格的结论	医疗机构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80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291	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工作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工作经历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	181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292	固定工作场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办理
	18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	293	路名路牌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市应急管理局	18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94	工伤保险费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9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文件(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8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29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文件(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297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涉及增加企业员工时提供)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98	地名证明材料(地址变更时提供)	民政部门	调整为核验营业执照住所地址办理
			299	工伤保险费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85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300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文件(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01	从业人员社会工伤保险费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86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01	从业人员社会工伤保险费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87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302	从业人员社会工伤保险费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18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03	经营或储存场所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30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05	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证明(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提交)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18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306	变更注册地址的证明(变更注册地址的提交)	民政部门	调整为核验营业执照住所地址办理
	19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307	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证明(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提交)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08			经营或储存场所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应急管理局	191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30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10	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提交)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11	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布局的证明(新建企业提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核查规划许可批复文件办理
	19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31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换证时提供)	应急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193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314	金融债权保全证明	企业债权银行、人行或其派出机构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备案(成员身份证明)			315	农业户口(农民身份)证明(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提供)	村(居)、乡镇(街道)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94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注销登记	316	分支机构核转函	企业法人原登记主管机关	直接取消
19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无需现场检查)	317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318	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离职证明、不在职证明)	申请人原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19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319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197		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如果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	320	评估作价证明	评估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98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321	出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时提供]	国资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22	出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时提供]	验资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23	出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时提供]	上一级工会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199		市场主体设立及场所变更	324	场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200	食品经营许可证	325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无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有效证书情况下提供)	乡镇(街道)、村(社区)	直接取消
			326	水质证明	检测机构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01	企业股权(出资份额)变更登记、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327	清税、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2	有分支机构的企业主体注销登记	328	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分支机构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3	涉及需提供主体资格名称或姓名变更情况证明	329	自然人姓名、非自然人名称变更证明	编办、公安、民政部门	自然人姓名变更通过核查户口簿信息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非自然人名称变更通过和民政、编办等部门间核查办理
	20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需现场检查)	330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331	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离职证明、不在职证明)	申请人原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332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5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单体药店)验收	333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办	334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无需现场检查)	335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需现场检查)	336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09	市场名称登记	337	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证明	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直接取消
			338	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有效证书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合同凭证办理
	210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39	生产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市金融办	211	小额贷款公司创新业务审核	340	小贷公司最近两年监管评级良好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的证明	金融办
212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审核	341	无不良信用记录	人行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34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金融办	213	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审核(增资)	343	征信证明	人行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34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14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	34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346	无不良信用记录	人行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215	小额贷款公司本市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审核	347	异地分支机构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16	小额贷款公司其他重大变更事项审核	348	受让股东无不良信用记录	人行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349	受让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1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350	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开户银行	调整为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351	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352	营业场所的使用权有效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18	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下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	353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市医疗保障局	2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354	单位工作派驻证明	用人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查办理
市人防办	220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355	养老保险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21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延续	356	养老保险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22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5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人防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3	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	358	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	直接取消
	224	使用公共供水的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核定	359	调整用水计划系数的依据	申请单位	直接取消
	225	物业保修金使用审核	360	书面确认意见	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直接取消
	226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361	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27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362	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2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363	应急维修证明	消防部门、社区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调查核实或部门间核查办理
	229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销	364	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或部门网络核验办理
	230	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365	房屋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审批 服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 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23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66	受纳地同意消纳证明(跨区消纳时提供)	受纳地乡镇(街道)以上部门	直接取消
			367	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行政执法部门征询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办理
	23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68	企业现有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直接取消
			369	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或船只停放场所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370	生活垃圾处置主要机械、设备、检测(计量)仪器、环境监测设施、车辆所有权的证明	车辆管理、市容环卫部门	直接取消
			371	作业车辆安装行驶和作业记录仪相关证明	市容环卫部门	直接取消
			372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和分类收集相关证明	市容环卫部门	直接取消
			373	相关环卫机械、设备、车辆清单、照片及其所有权的证明	车辆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374	在线监测系统与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市容环卫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33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备案	375	在线监测系统与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市容环卫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34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376	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35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377	设置场地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市港航 口岸 和渔 业管 理局	236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核发(补发)	378	遗失声明	报社	调整为个人书面承诺+政府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办理
	237	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和国籍注销登记)	379	因渔业船舶灭失或失踪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供有关渔港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	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80	因拆解或销毁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供报废拆解证明	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238	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	381	遗失证明	村委会、渔业生产企业	调整为书面承诺+政府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办理
			382	登报声明	报社	调整为由审批部门在门户网站发布声明办理
	239	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特许	383	需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证明(生产药物及保健品的提供)	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40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384	土地临时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241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85	设计单位资信情况证明	人行	直接取消
	242	港口经营许可	386	培训经历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387	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市慈善总会	243	其他困难群众救助申请	388	贫困状况和当地救助情况证明	村(社区)、乡镇(街道)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	244	其他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	389	所在工作单位提供的报销证明(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提供)	申请人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
			390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提供)	申请人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
			391	调入地单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证明(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提供)	申请人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
			392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仅限户口本无法体现关系或一证通办系统中无共享数据时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393	年度医疗费用证明或“居民医保”相关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394	三级及以上医院出具并加盖医院诊断证明印章的诊断证明书(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	三级及以上医院	调整为申请人提供门诊病历或出院记录等材料办理
	245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95	开户证明	银行	直接取消
			396	单位人员清册	人力社保部门	直接取消
	246	单位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	397	开户证明	银行	直接取消
	247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满五年或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398	家庭生活困难证明	社区	直接取消
			399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
	248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400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仅限户口本无法体现关系或一证通办系统中无共享数据的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49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401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仅限户口本无法体现关系或一证通办系统中无共享数据的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50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02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仅限户口本无法体现关系或一证通办系统中无共享数据的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审批 服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 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	250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03	收入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04	台州市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05	征信证明	人行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251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06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仅限户口本无法体现关系或一证通办系统中无共享数据的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07	收入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08	台州市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09	征信证明	人行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方式办理
	252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10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仅限户口本无法体现关系或一证通办系统中无共享数据的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52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11	收入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12	台州市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13	征信证明	人行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253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414	申请人工作地的情况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15	无房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54	个人住房公积金免缴	416	职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55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417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仅限户口本无法体现关系或一证通办系统中无共享数据的提供)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18	银行结清证明	银行	调整为核查还款凭证办理
			419	征信证明	人行	直接取消
	256	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以及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420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
			421	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57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422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户口簿或通过部门间核查办理
258	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423	2年以上社保缴存明细	人力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59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424	困难家庭救助证	民政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审批 服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 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 税 务 局	26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优惠备案	425	采摘观光农业用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直接取消，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261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426	不可抗力的灾情报告或事故证明	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消防部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	调整为纳税人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书面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属实+事后抽查办理
	262	延期缴纳社保费申请	427	不可抗力的灾情报告或事故证明	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消防部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	调整为纳税人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书面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属实+事后抽查办理
	263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	428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264	企业所得税申报征收——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429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纳税人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抽查办理
	265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430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证明	建设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31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抽查办理
			432	房屋、土地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证明	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纳税人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抽查办理
			433	承受土地的性质及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办理
			434	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证明（同时向城镇和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提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办理
			435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相关资质机构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核查办理
			436	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	乡镇（街道）、公安部门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核查办理
			437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证明	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266	退（抵）税（费）办理	438	车辆提前报废、被盗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办理
			439	二年内恢复所占用、损毁耕地原状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办理
	267	个人所得税优惠核准——自然灾害受灾减免	440	自然灾害损失证明	中介机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保险公司	调整为纳税人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抽查办理
	268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核准——纳税有困难的企业	441	纳税困难证明	中介机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保险公司	调整为纳税人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抽查办理
	269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	442	年金方案备案函、计划确认函	人社保部门	调整为纳税人留存备查+人社保部门配合协查办理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税务局	270	车辆购置税退税办理	443	机动车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调整为核查注销凭证或部门间调查核实办理
	271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444	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记录	公安部门	调整为纳税人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抽查办理
	272	亲属间股权继承或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	445	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	村(居)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核查或者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市国安局	27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446	土地使用权确认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447	不动产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台州海关	274	非政策性退税手续	448	重新征收国内环节税的证明	税务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275	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免税车手续	449	出入境情况记录单	公安部门	现场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查验办理或者对出入境记录单电子文件验证办理
	276	核销手续	450	保税货物受灾证明	相关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部门间核查办理
市气象局	27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451	固定工作场所(包括充灌气体存放场所)证明	申请单位	调整为书面承诺+提供区位图和相关照片办理
台州电业局	278	居民用电新装	452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79	居民用电增容	453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80	低压非居民用电新装	454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55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281	低压非居民用电增容	456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57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282	高压用电新装	458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59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460	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能评、环评意见	发改、生态环境部门	直接取消
	283	高压用电增容	461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62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463			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能评、环评意见	发改、生态环境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台州电业局	284	居民用电更名(过户)	464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85	非居民用电更名(过户)	465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66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286	增值税用电用户变更	467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468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银行	调整为填报开户信息办理
	287	高压装表临时用电	469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70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471	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能评、环评意见	发改、生态环境部门	直接取消
	288	低压装表临时用电	472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89	居民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	473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290	“一户多人口”用电登记业务	474	产权合法证明	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75	户籍证明(军队士官等户口无法迁入的提供)	政府相关部门及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476	政府相应部门的拆迁证明(户口簿人数达到5人及以上拆迁户时提供)	拆迁部门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市烟草专卖局	29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审批	477	拆迁安置证明	拆迁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	29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478	所在建筑房屋权属证书(改建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9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479	所在建筑房屋权属证书(改建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9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8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	消防部门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29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481	场所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482	注册消防工程师社会保险证明	人社保部门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或信息共享办理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规定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台州市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明材料是指申请人自身未持有,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开具,针对特定事项具有举证意义的材料。

本规定所称“无证明城市”是指通过全面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证明材料,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通过数据共享、部门协助、当事人承诺等方式,实现办事过程无需申请人提交的办事方式。

第三条 本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称行政机关或者办事部门)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统称办事项目)过程中涉及申请人证明材料的提交,适用本规定。

相关证明材料依规定应当由市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又不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以及由我市初审需报上级办理的办事项目,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跑改办)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督促、评估全市实施“无证明城市”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为全市实施“无证明城市”提供法律咨询,并开展执法监督活动。

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监督进驻中心办事项目“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

市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为全市实施“无证明城市”提供数据共享和部门协查信息化系统保障。

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和本

系统实施“无证明城市”工作。

第五条 市县两级建立实施“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指导“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研究处理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实施“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由跑改办、司法局、行政服务中心、大数据发展中心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跑改办。

第六条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编制本级行政机关办事项目《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行政机关不得向申请人索要。

清单公布后,行政机关因执行法定职责需要增加设定证明材料的,应当报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准。行政机关报请核准时应当提供设定该证明材料的依据,并明确替代核查方式。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准行政机关增加证明材料的,应当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因设定证明材料的依据被废止或者修改的,清单明确调整为其他方式核查的证明材料自依据废止或者修改生效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七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不得设定行政审批项目的证明材料。

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或者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材料应当取消。

第八条 对风险可控的办事项目涉及的证明材料,鼓励行政机关采用申请人承诺方式办理。

采用申请人承诺方式办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应当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事项,制作承诺书模板供申请人使用,并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

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有关决定。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同时对行政机关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

行政机关对违反承诺要求的申请人可以规定两年内不适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并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第九条 市大数据发展中心依托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和“一证通办”数据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共享和部门间信息协查应用。

行政机关应当做好证明材料梳理和业务流程梳理,并配置本单位个人 CA、读卡器、电子印章等终端设备,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推进信息共享工作。

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系统核查证明事项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核查,不得向申请人索要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证明材料取消后,明确通过部门间协助方式核查证明事项相关信息的,办事部门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协查系统要求协查部门提供需要协查的相关信息。

协查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协查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查询结果通过部门间信息协查系统反馈给办事部门,其中即办件的办事项目,协查部门应当在 30 分钟内反馈协查结果;非即办件的办事项目,原则上应当在 24 小时内反馈。

协查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协查结果的,办事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报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接到办事部门报告后,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调查。

协查时间不列入对办事部门办件考核时间。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系统和部门间信息协查系统无法获取相关证明事项信息,或者获取的相关证明信息和申请人填报的信息不符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并以申请人补充的材料为申请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前款规定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当做好台账记录,并留存备查。

第十三条 不能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系统和部门间信息协查系统查询相关证明事项信息的,鼓励行政

机关采取上门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验。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核验相关证明事项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办事项目过程中可以向有关机构和组织查询相关证明信息,掌握相关证明信息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应当协助查询。

行政机关向有关机构和组织查询相关证明信息时,应当提交申请人查询委托书。

第十五条 明确调整为通过信息共享、部门间协查或者部门调查核实方式办理的相关证明事项信息,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不得拒绝。

根据前款规定由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的,办事部门应当做好台账记录,并留存备查。

第十六条 禁止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其所获取的证明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应当设立“无证明城市”监督专窗,专门受理申请人对实施“无证明城市”的投诉和举报,并会同跑改办、司法局、大数据发展中心等单位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咨询投诉举报中心投诉和举报。

第十八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对全市实施“无证明城市”情况定期开展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

市级行政机关和各县(市、区)实施“无证明城市”不力,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提请市政府对市级行政机关和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开展约谈。具体约谈办法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九条 市级行政机关和各县(市、区)政府实施“无证明城市”工作情况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在证明材料取消后仍向申请人索要,或者擅自增设证明事项,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协查信息的,以及有违反本规定其他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相关人员进行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银行、保险、学校等公共服务领域参照本规定开展“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台州市实施“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日

台州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台州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中的作用,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台州科技创新与创业提供高质量的支撑和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创新平台主要指已建成运行的以及市政府与知名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知名科创服务机构等合作新建且获得科技或人才补助资金支持的一类市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第三条 考核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实绩导向。

第四条 针对科创平台的类型和功能定位不同,绩效考核评估分A、B、C三类指标体系进行。A类指标体系主要针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包括综合性及专业性科研院所、研究研发中心等),B类指标体系主要针对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包括科技园、创新中心、孵化平台等),C类指标体系主要针对有明确年度任务指标并由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创新平台。

A、C类指标体系主要由平台管理、人才工作、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等五部分组成,B类指标体系主要由平台管理、人才工作、孵化转化以及科技服务等四部分组成(详见附件)。

建设协议(方案)已明确年度任务指标的(或经过相应程序认定任务指标的),在参照相应类别指标体系考核的基础上,着重考核年度重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建立科创平台考核评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考核结果的认定和其他相关重要事项的议定。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各有关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考核评

估的组织、协调工作。

考核评估工作在联席会议领导下,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第三方专业机构可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专项审计等方法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第六条 考核评估工作每年年底实施,年初做好工作部署,年中检查工作进度,年底做好工作总结。各科平台在做好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上报考核材料,并主动配合做好各项考核相关工作。平台单位须保证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责任。

第七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在前两名且分数在90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得分不足60分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第八条 A、B类平台考核结果书面反馈给市外共建单位,并作为下一年度市政府对平台单位资助拨款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下一年度补助经费减拨50%;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停拨下一年经费。

资助期内,C类平台考核结果作为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兑现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暂停拨付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并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合格的予以拨付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整改不合格的停止拨付后续资金补助。资助期满三年内,C类平台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依托单位当年度申报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各类项目的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台州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台政办发[2016]6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体系A类
2.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体系B类
3.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体系C类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体系 A 类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基础部分 (10分)	平台管理 (10分)	运行管理 (3分)	制度建设情况(理事会制度、经费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人事人员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工作的其他相关制度制订情况)。	共1分:好(1)、一般(0.5)、差(0)。	
			运行管理情况(工作的计划性、有序性等)。重点考核平台在管理、共享服务、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制度规范落实情况以及理事会运行情况。	共2分:好(2)、一般(1)、差(0)。	
		经费管理 (5分)	扶持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合理性、规范性、执行率)。	共3分:合理规范(3)、基本合理规范(1—2)、不合理规范(0)。	
			贯彻落实《台州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资金文件情况。	共2分:好(2)、一般(1)、差(0)。	
		环境建设 (2分)	场所管理情况,包括办公、运营、实验等工作场地的使用效率情况及平台形象。	共2分:好(2)、一般(1)、差(0)。	
绩效部分 (90分)	人才工作 (10分)	引育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 (10分)	引进培育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市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市级技术创新团队情况。引进培育领军以上人才和省千省万、特优以上人才、高级人才情况。	1. 引进培育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市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市级技术创新团队分别得5分、3分、2分。 2. 引进培育领军以上人才和省千省万、特优以上人才、高级人才中的省级以上称号和市“500精英计划”C类人才,分别得3分、2分、1分(参考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非自主申报的市外引进需全职)。以上加满10分为止。	
			技术创新 (10分)	研发水平 (5分)	承担省部级以上、市厅级项目情况。牵头或参与项目获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知识产权 (3分)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情况。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每项得1分、0.25分、0.25分。加满3分为止。	
	创新平台层级 (2分)	创新平台获有关政府部门认定情况。		以平台为主体组建的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省级及以上、市级分别得2分、1分。加满2分为止。	
	成果转化 (50)	成果转化产业化 (25分)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项目数量和收入情况,按项目数量及合同金额开展评价。	1. 成果转化项目数量10分:多(8—10)、一般(4—7)、少(0—3)。 2. 成果转化合同金额15分:大(11—15)、一般(5—10)、小(0—4)。	
			带动经济社会效益 (20分)	带动合作企业研发投入、经济社会效益等增长情况(提供依据应明确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如:产值、税收、利润、节能减排、带动就业等)。	1. 经济效益15分:显著(11—15)、一般(5—10)、差(0—4)。 2. 社会效益5分:好(4—5)、一般(2—3)、差(0—1)。
			对产业发展贡献 (5分)	平台技术成果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重点考核技术成果转化推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情况以及技术成果在该产业的推广程度。	对产业发展贡献5分:大(4—5)、一般(2—3)、小(0—1)。
	科技服务 (20分)	技术服务 (10)	针对我市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委托开发、合作开发、中试小试、工程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等横向合作情况,按服务次数和合同金额开展评价。	1. 技术服务次数4分:多(4)、一般(2—3)、少(0—1)。 2. 技术服务合同金额6分:大(5—6)、一般(3—4)、小(0—2)。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绩效部分 (90分)	科技服务 (20分)	技术交流 (5)	开展科技对接、技术培训、项目推介或交流展示等活动情况,按活动数量和规模、效果开展评价。	1. 科技交流等活动次数和规模 3分:多又大(3)、一般(2)、少又小(0—1)。 2. 科技交流等活动效果 2分:好(2)、一般(1)、差(0)。
		服务满意度 (5)	平台资源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包括平台的服务态度、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有无出现重大事故和恶劣影响等。	服务满意度 5分:高(4—5)、一般(2—3)、低(0—1)。
特别加分 (5分)	对于当年度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或对政府中心工作有重大贡献的(如重点考核重大项目招引情况等),经认定后,酌情给分。加分严格控制,一般性工作不予加分。			

附件 2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体系 B 类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基础部分 (10分)	平台管理 (10分)	运行管理 (3分)	制度建设情况(理事会制度、经费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人事人员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工作的其他相关制度制订情况)。	共 1 分:好(1)、一般(0.5)、差(0)。
			运行管理情况(工作的计划性、有序性等)。重点考核平台在管理、共享服务、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制度规范落实情况以及理事会运行情况。	共 2 分:好(2)、一般(1)、差(0)。
		经费管理 (5分)	扶持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合理性、规范性、执行率)。	共 3 分:合理规范(3)、基本合理规范(1—2)、不合理规范(0)。
			贯彻落实《台州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资金文件情况。	共 2 分:好(2)、一般(1)、差(0)。
环境建设 (2分)	场所管理,包括办公、运营、实验等工作场地的使用效率情况及平台形象。	共 2 分:好(2)、一般(1)、差(0)。		
绩效部分 (90分)	人才工作 (10分)	引育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 (10分)	引进培育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市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市级技术创新团队情况。引进培育领军以上人才和省千省万、特优以上人才、高级人才情况。	1. 引进培育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市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市级技术创新团队分别得 5 分、3 分、2 分。 2. 引进培育领军以上人才和省千省万、特优以上人才、高级人才中的省级以上称号和市“500 精英计划”C 类人才,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参考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非自主申报的市外引进需全职)。以上加满 10 分为止。
		孵化转化 (60分)	新引进企业情况 (20分)	新引进符合我市重点产业规划的企业数量和质量情况。
	在孵企业情况 (25分)		入驻企业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提供有效依据应明确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如:产值、税收、利润、节能减排、带动就业等)。	1. 入驻企业经济效益 20 分:显著(14—20)、一般(7—13)、差(0—6)。 2. 入驻企业社会效益 5 分:好(4—5)、一般(2—3)、差(0—1)。
	毕业企业情况 (15分)		近三年毕业企业的成长发展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提供有效依据应明确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如:产值、税收、利润、节能减排、带动就业等)。	1. 毕业企业经济效益 13 分:显著(10—13)、一般(5—9)、差(0—4)。 2. 毕业企业社会效益 2 分:好(2)、一般(1)、差(0)。
	科技服务 (20分)	技术服务 (10)	针对我市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委托开发、合作开发、中试小试、工程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等横向合作情况,按服务次数和合同金额开展评价。	1. 技术服务次数 4 分:多(4)、一般(2—3)、少(0—1)。 2. 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6 分:大(5—6)、一般(2—4)、小(0—1)。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绩效部分 (90分)	科技服务 (20分)	技术交流 (5)	开展科技对接、技术培训、项目推介或交流展示等活动情况,按活动数量和规模、效果开展评价。	1. 科技交流等活动次数和规模 3分:多又大(3)、一般(2)、少又小(0—1)。 2. 科技交流等活动效果 2分:好(2)、一般(1)、差(0)。
		服务满意度 (5)	平台资源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包括平台的服务态度、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有无出现重大事故和恶劣影响等。	服务满意度 5分:高(4—5)、一般(2—3)、低(0—1)。
特别加分 (5分)	对于当年度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或对政府中心工作有重大贡献的(如重点考核重大产业项目招引情况等),经认定后,酌情给分。加分严格控制,一般性工作不予加分。			

附件 3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体系 C 类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基础部分 (10分)	平台管理 (10分)	运行管理 (3分)	制度建设情况(理事会制度、经费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人事人员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工作的其他相关制度制订情况)。	共 1 分:好(1)、一般(0.5)、差(0)。
			运行管理情况(工作的计划性、有序性等)。重点考核平台在管理、共享服务、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制度规范落实情况以及理事会运行情况。	共 2 分:好(2)、一般(1)、差(0)。
		经费管理 (3分)	扶持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合理性、规范性、执行率)。	共 3 分:合理规范(3)、基本合理规范(1—2)、不合理规范(0)。
		仪器管理 (3分)	实验室仪器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	共 3 分:好(3)、一般(1.5)、差(0)。
		平台建设 (1分)	工作场地管理及平台形象建设。	共 1 分:好(1)、一般(0.5)、差(0)。
绩效部分 (90分)	人才工作 (20分)	引育高层次人才(团队) (20分)	引育高层次人才情况,博士、学科带头人等急需紧缺人才情况,创新创业团队情况。	1. 新引育 1 名院士、国千(国万)、省千(省万)、省卫生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分别得 10 分、8 分、6 分、4 分。(非自主申报的,按照 0.7 系数计分); 2. 新培育 1 名长江学者、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含后备带头人)、博士生导师,得 6 分; 3. 新引进 1 名经认定的其他顶尖、领军、高端、特优、高级等人才,分别得 7 分、6 分、4 分、3 分、0.5 分。(柔性引进的,减半计分); 4. 新引育 1 家省级、市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分别得 10 分、6 分; 5. 全职引进 1 名博士研究生,得 0.5 分。以上加满 20 分为止。
		技术创新 (25分)	研发水平	承担省部级以上、市厅级项目情况,牵头或参与项目获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知识产权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情况。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每项得 1 分、0.25 分、0.25 分。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绩效部分 (90分)	技术创新 (25分)	创新平台层级	创新平台获有关政府部门认定情况。	1. 以平台为主体组建的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得10分;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得8分; 2. 已建的上述平台,根据年度运行情况,好、一般、差分别给予8分、6分、0分。
			孵化转化和学科建设情况(5分)	1. 每引进1家符合我市重点产业规划的企业,得1分,加满3分为止; 2. 共2分,根据入驻企业年度经济效益指标(产值、税收、利润)评价,好(2)、一般(1)、差(0)。 以上仅考核浙江“千人计划”台州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
	成果转化 (25分)	成果转化产业化(5分)	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学科群等建设情况。	新建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级医学重点学科群、省级重点学科支撑学科(创新学科)、省级医学重点学科分别得5分、5分、5分、4分。 以上仅考核台州市医学健康(新药临床)研究院,加满5分为止。
			科技(专利)成果转化形成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参与行业指南、共识、技术规范编写的数量,按项目数量、合同金额以及社会效益开展评价。	共5分:好(4—5)、一般(2—3)、差(0—1)。
			带动经济效益(10分)	经济效益10分:显著(7—10)、一般(3—6)、差(0—2)。
	成果转化 (25分)	带动社会效益(5分)	提升临床诊疗水平情况。(建立的恶性肿瘤精准诊疗规范数量、相关学科患者外出诊疗人次减少数量、冠心病急性事件和脑卒中死亡率下降数量、培训县级和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人次数量等指标)。	共5分:好(5)、较好(4)、一般(3)、差(0—2)。 以上仅考核台州市医学健康(新药临床)研究院。
			培养本科生、研究生和服务政府决策等情况;平台技术成果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重点考核技术成果转化推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情况以及技术成果在该产业的推广程度。	共5分:好(5)、较好(4)、一般(3)、差(0—2)。 以上仅考核浙江“千人计划”台州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
	科技服务 (20分)	技术服务(15分)	针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研发技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中试小试、工程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等横向合作情况,按服务次数和合同金额开展评价。	技术服务4分:多(4)、一般(2—3)、少(0—1)。 技术服务合同金额6分:大(5—6)、一般(3—4)、小(0—2)。
			面向台州市企事业单位,接受创新券服务情况。	创新券服务额5分:好(4—5)、一般(2—3)、差(0—1)。
		技术交流(5分)	开展科技对接、技术培训、项目推介或交流展示等活动情况,按活动数量和规模、效果开展评价。	1. 科技交流等活动次数和规模3分:次数多规模大(3)、一般(2)、次数少规模小(0—1); 2. 科技交流等活动效果2分:好(2)、一般(1)、差(0)。
特别加分 (5分)	对于当年度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或对政府中心工作有重大贡献的,经认定后,酌情加分。加分严格控制,一般性工作不予加分。			

注:1. 设备利用率=实际开出的实验人时数÷可开出的人时数总数(可开出的人时数总数:是指按照一年250天、1天8小时的法定工作时间标准,理论上都完好的情况下,实验仪器可开出的人时数);设备完好率=完好设备总数÷设备总数。
2. 量化分值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计分。
3. 技术创新分值由研发水平、知识产权、创新平台层级三项得分相加,加满25分为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台州市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台政办发[2019]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亩均论英雄”改革决策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分类分档、公开排序、动态管理的企业综合评价机制,配套实施差别化的资源要素配置政策,推进全市服务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县级主体和三级联动相结合、改革创新和依法依规相结合、因地制宜和分类施策相结合、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三)主要目标。

2019年,全市所有县(市、区)全面开展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建立健全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探索建立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相匹配的企业服务、资源要素配置、产业政策引导机制,全市服务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二、建立健全综合评价体系

(一)明确分级实施主体。

市政府负责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实施本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

(二)统一界定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包括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开发和带有公益性质的企业)。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他重点行业的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纳入评价范围。

(三)科学设置评价指标。

规范统一指标设置和数据口径,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行业,开展分地区分类分业评价。根据

服务业企业是否占用土地情况分为占用土地类(含自有和租赁土地)和非占用土地类(主要为楼宇办公用地)两套综合评价体系。具体评价办法由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占用土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包括增加值、税收实际贡献、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亩均年平均职工人数等六项指标。市级综合评价各项指标权重为:增加值(15%)、税收实际贡献(15%)、亩均增加值(20%)、亩均税收(20%)、全员劳动生产率(15%)、亩均年平均职工人数(15%)。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加评价指标和调整权重。

非占用土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包括增加值、税收实际贡献、年平均职工人数、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四项指标。市级综合评价各项指标权重为:增加值(25%)、税收实际贡献(25%)、年平均职工人数(15%)、全员劳动生产率(35%)。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加评价指标和调整权重。

此外,数字经济、高技术、科技等领域的服务业企业还应包括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R&D人员占企业职工数比例、人均软件著作权数量等指标。高能耗、高水耗的服务业企业应增加电力、水等资源能耗指标。各县(市、区)也可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增加个性化指标,单项指标权重一般不超过35%。

(四)合理设置分类标准。

各地同类同业企业10家以上原则上需进行分类分业排序,评价结果可分为A、B、C、D四档。其中,A档企业为优先发展类、B档企业为提升发展类、C档企业为调控帮扶类、D档企业为倒逼整治类。各地可根据实际对A、B、C、D四档比例进行调整,原则上A档企业占比不超过10%、D档企业占比不超过5%。市级综合评价分档比例:A档企业占比10%、B档企业占比60%、C档企业占比25%、D档企业占比5%。

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转型升级和创新发

展示范作用强的企业,各地可视情况酌情予以加分。对新设立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内的企业可设置不超过3年的过渡期。各地可将吸纳就业、企业上市挂牌和科技创新(如科技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作为评价结果提档升级的参考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定档、提档、加分和降档的具体条件。

(五)规范设置取数标准。

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清查、统计、报送等工作。数据获取可采取企业申报和部门复核、指导相结合,其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复核企业用地数据;税务部门负责复核企业税收数据;统计部门负责核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值、营业收入、年平均职工人数、R&D经费支出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等数据及企业行业分类;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汇总。建设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规范要求将综合评价有关数据导入平台,保证基础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更新和共享。各地于每年6月底前,对企业上年度基础数据进行汇总,经审核后上报;市级各部门对上报的数据是否符合取数规范标准进行指导。

(六)公布综合评价结果。

各地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评价工作,并对评价为A、B、C、D四档企业进行公布。按照国家对数据开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按主题、部门、地区进行分类分级共享,分档建立企业体检档案。评价过程公正公开,评价结果确定前应进行公示,并经当地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讨论审定。

对于当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去产能任务,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偷税漏税行为被执法机关或税务机关立案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列入A档和B档。

三、创新评价结果应用

(一)实施资源要素差异化政策。

1. 实施差异化水价政策。

按照优化水资源配置的要求,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结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应用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结果,可采取差异化水价、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等政策,原则上对C档企业在现行用水价格的基础上按上浮5%以上进行加价收费,对D档企业按上浮10%以上进行加价收费。

2. 实施差异化电价政策。

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差别电价政策基础上,依据

省政府下放的权限,应用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电价政策,原则上对C档企业按《浙江省电网销售价格表》中相应的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1元进行加价收费,对D档企业按每千瓦时提高0.3元进行加价收费。

3. 实施差异化用能政策。

要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用能权确权工作,加快用能权交易试点工作,推进企业超额用能量和新增项目用能量差别化有偿使用制度,对A、B档企业按分类优先保障用能需求,原则上对C、D档企业不考虑新增用能,D档企业不得享受直供电优惠。

4. 实施差异化土地使用税政策。

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臵,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应用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结果,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加大A、B档企业减免力度,原则上对A类企业减免50%以上,对C、D档企业一律不予减免。

5. 实施差异化用地政策。

实施服务业用地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在法定土地使用权最高出让年限内,结合投资主体的综合评价结果,按照不同项目的类型和特点,灵活确定服务业用地出让年限。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时,对综合评价为A、B档企业按分类优先保障,对C、D档企业原则上不予安排。企业拿地后,坚决不允许囤地、炒地,厂中厂甚至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事情发生。实行“先租赁后出让”的地块,土地租赁期届满,未兑现建成或投产要求的按约定收回用地。对于连续两年被评为D档的企业多措并举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或退出用地,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

6. 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

深化产融合作,建立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与金融机构信贷相关信息实时共享制度,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对A、B档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年度新增信贷指标向A、B档企业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为优质企业量身定制金融产品,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7. 其他。

制定分类分档的差别化租金补贴政策(仅适用于没有自有土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对评价结果D档的企业下年度不得享受政府财政性激励政策。对新升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新设立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内企业等可视情暂缓实施差异化政策。

(二)设立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行业规范。

加快推广“标准地”制度,探索将投资、亩产、能耗、环境、建设等标准纳入商服用地、仓储用地等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建立健全“建设期+投产期+剩余年限使用期”的土地分阶段权证管理制度,强化土地出让合同管理,严格项目竣工综合复检验收,对未达到协议规定的,严格落实相应措施。

(三)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

实施分行业、分地区“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计划,树立行业标杆、典范,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加强技术、管理、商业模式等创新,加快“亩产效益”提档升级。适时将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情况纳入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

四、强化服务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力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考核激励。

把深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责任督查考核。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及时做好总结,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全市服务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的经验和做法,为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 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加强年度动态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53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浙建保[2014]82号)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度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公布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实施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原有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全部并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管理。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为台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以及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建制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户籍人口、外来务工人员及其他农业转移人口。具体准入标准分为如下四类: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具有本市区申报范围内

户籍(不包括户口迁入台州的学生)1年及以上;

2.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2018年台州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即低于37067.4元(台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公布的2018年台州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1779元,下同);

3. 在台州市区范围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平方米及以下,或者2人及以下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36平方米及以下。

符合该类标准的家庭,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予以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应当年满18周岁;

2. 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具有台州市区申报范围内户籍(不包括户口迁入台州的学生)1年及以上;

3.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2018年台州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即低于61779元;

4. 在台州市区范围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平方米及以下,或者2人及以下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36平方米及以下。

(三)城镇新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台州市区申报范围内户籍 1 年及以上;
2.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3. 在台州市区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
4.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台州市区范围内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及以下,且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在台州市区范围内无住房资助能力。

(四)外来务工人员及农业转移人口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台州市区申报范围内居住;
2. 在台州市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

工作,且具有中、高级专业技能证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年及以上;

3. 人均年收入低于 2018 年台州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即低于 61779 元;
4.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台州市区范围内无住房。

二、其他事项

(一)引进人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符合台州市、区人才评审认定、扶持奖励政策等有关要求。

(二)各县(市)有关住房保障标准由各地自行公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9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撤销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工程建设指挥部(原成立文件:台政办发[2003]177 号),其后续工作由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承担。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0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 “无违建”“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报

台政办函[2019]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浙政发[2014]32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无违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4]72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市有关创建要求,经乡镇(街道)自查申报,县(市、区)审核推荐,市“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验收及公示,并报市政府同意,椒江区海门街道等 22 个乡镇(街道)为 2018 年度台州市“无违建乡镇(街道)”、椒江区下陈街道等 18 个乡镇(街道)为“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现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乡镇(街道)巩固创建成果,深化创建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加大创建力度,完善政策配套,创新工作载体,持续深入推进“无违建”创建活动。

附件:

1. 2018 年度台州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2. 2018 年度台州市“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3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19年5月31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19〕20号,决定:

林杰任台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陈文献任台州市社会科学院院长;
 陈友增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台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委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车洁琼任台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何贤忠任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郭鹏任台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免去陆培华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附件 1

2018年度台州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所属县(市、区)	乡镇(街道)名称	小计
椒江区	海门街道、椒江农场	2
黄岩区	宁溪镇	1
路桥区	路北街道、横街镇	2
临海市	汇溪镇、小芝镇、河头镇	3
温岭市	太平街道、城北街道、石塘镇、滨海镇	4
天台县	赤城街道、始丰街道、白鹤镇、坦头镇、三合镇、洪畴镇、街头镇	7
仙居县	田市镇	1
三门县	海游街道、亭旁镇	2
合 计		22

附件 2

2018年度台州市“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所属县(市、区)	乡镇(街道)名称	小计
椒江区	下陈街道	1
黄岩区	西城街道、澄江街道、沙埠镇	3
路桥区	螺洋街道、桐屿街道、金清镇、蓬街镇	4
临海市	大洋街道、东塍镇	2
温岭市	横峰街道、城东街道	2
玉环市	玉城街道	1
天台县	福溪街道	1
仙居县	南峰街道、下各镇、埠头镇	3
三门县	珠岙镇	1
合 计		18

文 件 索 引

2019 年 5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19〕15 号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 台政发〔2019〕16 号 关于授予郑青岳等 5 人台州教育杰出人物称号的决定
- 台政干〔2019〕20 号 关于林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9 年 5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19〕16 号 关于公布台州市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17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规定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18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19 号 关于推进台州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 台政办发〔2019〕20 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21 号 关于撤销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